



農糧署推動資訊化簡化核發農機免稅油業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農機用油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免徵5%營業稅。目前是由農機所有人向公所申領農機使用證，憑該證申領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持以向加油站購買免稅油。現行制度，農友每年需奔波往返公所，換發紙本免稅油憑單。為簡化申請、核發及使用免稅油憑單繁瑣手續，農糧署特推動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及農友持身分證(掃描條碼)購買農機免稅油措施，自即日起至12月底，農友可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辦。

身分證字號(掃描條碼)購油好處
該署說明，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及以農友身分證字號(掃描條碼)身分識別購油好處如下：

1. 在農機使用證有效期限內，軟體系統可每年自動儲值農機可使用之免營業稅油量，免去農戶往返各公所領取油單作業流程。
2. 簡化農民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種類，農民多台農機，可簡化成一身分證統

一編號，按汽、柴、煤油分別累加計算該農民各油種免營業稅油量管理。農友購油多少，即扣多少油量。不再受限油點券最小面額，導致多扣免稅油量。

3. 農友持身分證正本及農機使用證向加油站購油，即可享有免營業稅及漲幅補貼。免去以往需攜帶整本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及憑單遺失即無法加油之不便。洽公所申辦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

農糧署北區分署表示：農機用油資訊化購油，採農機免稅油憑單及資訊系統核給油量(身分證購油)雙軌併行至103年底，自104年起全面推動以身分證購油。籲請農民把握申辦時間，檢附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資訊化核發農機免稅油量流程一申請人可檢附下列資料，至公所辦理：

1. 農民：農機使用證、身分證及剩餘之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2. 農民團體：農機使用證、農機保管人身分證(另須檢附農民團體農機指定保管人申請表)及剩餘之農機

用油免營業稅憑單。資料來源：http://www.tefd.gov.tw/cht/index.php?act=article&code=print&id=1996&article_id=199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機用油資訊化網站抽獎活動」

活動辦法：農機具持有者至公所申辦資訊化核發免稅油量，加油後登錄發票或使用網站及APP查詢服務，即可參加抽獎活動。
活動期間：103.09.01~103.11.30
活動網址：<http://card.gov.gov.tw/>



高雄場育成之盆花火鶴新品種~高雄1號及高雄2號

文、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黃雅玲

前言

高屏地區由於氣候條件適宜，是熱帶花卉的研究重鎮與主要產區，其中盆花火鶴是極具外銷潛力的種類之一。目前室內觀賞盆花種類甚少，盆花火鶴具有可周年開花、室內耐陰性強、色彩多樣化、可同時觀葉賞花、容易包裝處理及耐貯運等優良特性，為排行國內盆花交易銷售量前十大名的大宗花卉，近年來逐漸成為市場上重要的花卉產品。由於種苗受制於植物品種權保護，大

都仰賴荷蘭進口，花農種植時需付出高額の種苗成本，因此，亟需育成適合本地種植的盆花火鶴品種，以降低生產成本，以為花農種植時品種選擇時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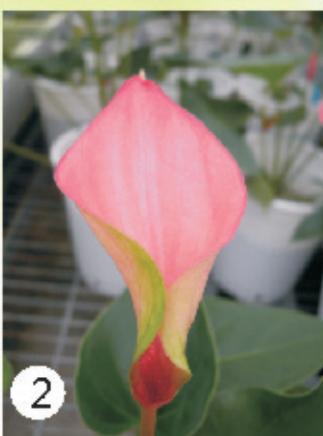
高雄場自民國95年開始進行火鶴花新品種選育，蒐集種原做為雜交育種的材料。歷經了6年的研發，分別育出盆花火鶴新品種「高雄1號」及「高雄2號」，並已取得國內植物品種權，是國內首次育成的雙色系盆花火鶴品種，茲將新品種特性

分述如下：

高雄1號~幸福旋律

100年6月育成盆花火鶴~高雄1號，商品名稱為「幸福旋律」，並於當年10月14日取得植物品種權證書。植株花苞片為粉紅色，花型是特殊的海芋形，生長快速，適合做為小型盆花。新品種主要特性包括：

- 株型：植株小型，株高約30cm，分枝性強。
- 葉片：形狀窄卵形，葉片長寬為11.2×6.8cm，葉尖角度為銳角，葉柄長度短約1.5cm。
- 花苞片：花梗長度極短約1.9cm，苞葉高出葉面，苞葉大小極小約5.4cm，形狀橢圓形，上捲重疊的高度高，尖端形狀漸尖，表面主要顏色為粉色，表面光澤中，表面皺縮程度強，苞葉缺口至肉穗花序基部的距離極短。
- 肉穗花序：長度短約2.8cm，縱軸彎曲性直，未成熟及成熟肉穗花序基部主要顏色為紅色。



▲高雄1號~幸福旋律全株(圖1)及花苞片(圖2)

戶政宣導

◎國民身分證是首要身分證明文件，請妥善保管避免遺失被冒用。

◎內政部戶政司提供多項「網路申辦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戶籍謄本申辦、國民身分證掛失(含撤銷掛失)、網路預約戶政登記、國籍案件進度查詢、旅外國人線上申請國籍證明、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教育程度註記、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申請。詳情請上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

◎國籍業務宣導

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時，當事人提憑原屬國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所載之國籍別、中文姓名、外文姓名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應與戶籍登記所載內容一致，如有相異者，應儘速更正完竣。

◎虛報遷徙，依法處以罰鍰，並撤銷遷徙登記！

遷徙登記應以居住事實為依據，無居住事實而不實申報者，依戶籍法第76條可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並依戶籍法第23條之規定，撤銷遷徙登記。若以虛報遷徙取得投票權，而發生不正確投票結果或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將觸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可處5年以下有期後刑。

◎103年7月1日起戶政新知

1. 14歲以上首次申請護照之人別確認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2. 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3. 自然人憑證作業除憑證申請及憑證廢止須由本人親辦，其他各項目均得填寫委託書委託他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代為辦理。

◎宣導免附地籍謄本之便民措施

如以土地共有關係者之身分，欲申請其他土地共有人之戶籍謄本，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得檢附土地所有權狀正本，並經戶所線上查詢確認土地共有關係後辦理，免去先行申請紙本或電子地籍謄本之不便。

◎教育程度註記宣導

15歲以上有戶籍國民均應查記教育程度，辦理註記方式有2種，請多加利用：

1. 至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
2. 以自然人憑證上網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之「網路申辦」點選「教育程度註記」辦理。

◎自103年9月1日起，設籍鳳山區民眾本人得跨一、二所辦理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印鑑證明。
高雄市鳳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
電話：07-7429784(鳳一)；07-7511841(鳳二)

為民服務揪甘心
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本處運用「戶役政線上查詢系統」及「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詢
民衆不必再往返奔波又可節能減碳
貼心服務再升級
高雄市東區稅捐稽徵處